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人。

- 1、黄泽民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 2、赵春光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
- 3、颜延先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作为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泽民先生参加了所有会议，赵春光先生和颜严先生参加了5月份换届后的各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关联交易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4,901.19 万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归还，截止目前，金枫酒业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其余均为绍兴白塔在本公司收购之前进行的对外担保。目前，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已逾期，其中部分已被提起诉讼。截止目前，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为 27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绍兴白塔对外担保对象与其均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董事要求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消除绍兴白塔对外担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把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真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规范治理和实际需要。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本次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5,730,959.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24%。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于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的承诺正常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重点，就加强内控管理、年报专项审核、各项关联交易等方面共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核，也提出了下一年度的考核目标方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及高管人选的工作、学习经历进行了专题审核，出具了相关决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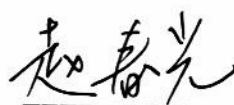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 名：

黄泽民



赵春光



颜 延